

第六條附表二
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壹、農產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救助額度
一、稻米	稻米	二萬五千元/公頃
二、雜糧	(一)紅豆、綠豆、大豆、蕎麥、薏苡、硬質玉米、高粱及其他雜糧等	二萬八千元/公頃
	(二)胡(芝)麻	三萬元/公頃
	(三)落花生、甘藷、樹豆	三萬六千元/公頃
	(四)小米	四萬八千元/公頃
三、牧草	盤固拉草、狼尾草、燕麥、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	一萬六千元/公頃
四、果樹	(一)黑葉荔枝、龍眼、李、梅及其他果樹等	六萬二千元/公頃
	(二)柿(甜柿除外)、橄欖、波羅蜜、高接梨穗	六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香蕉、鳳梨、芒果(改良種芒果除外)、紅棗、酪梨	八萬元/公頃
	(四)柑橘類(含橙、橘、柚、檸檬、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)、番荔枝、榴槤	九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蘋果、改良種芒果、枇杷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以台農1~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)	十萬元/公頃
	(六)楊桃、紅龍果、桃	十二萬五千元/公頃
	(七)番石榴、棗、木瓜、甜柿、水蜜桃	十四萬元/公頃
	(八)蓮霧、葡萄、梨、百香果	十九萬五千元/公頃
五、花卉	(一)唐菖蒲、草皮及其他花卉等	十二萬元/公頃
	(二)大小菊、玫瑰、滿天星、洋桔梗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三)非洲菊、火鶴、苗圃	三十六萬元/公頃
	(四)其他蘭屬、盆花	四十八萬元/公頃
	(五)蝴蝶蘭、百合	六十萬元/公頃
六、菇類	(一)草菇、洋菇及其他菇類等	十七萬元/公頃
	(二)香菇、木耳	一百十二萬五千元/公頃
七、蔬菜	(一)山蕨、金針菜、毛豆、菠菜、茺荑及其他短期葉菜等	三萬元/公頃
	(二)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莧菜、萵苣、芥藍、茴香、蘿蔔、胡蘿蔔、牛蒡、蓮藕(蓮子)、菱角、豌豆、食用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及其他長期	四萬一千元/公頃

	蔬菜等		
	(三)馬鈴薯、山蘇、珠蔥、南瓜		四萬七千元/公頃
	(四)龍鬚菜、西瓜、洋蔥、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芋、芹菜、香芹菜、花椰菜或青花菜、冬瓜、四季豆、長豇豆、辣椒		六萬四千元/公頃
	(五)香瓜、洋香瓜、胡瓜、絲瓜		八萬元/公頃
	(六)蘆筍、青蒜、大蒜、甜椒(含彩色甜椒)		九萬五千元/公頃
	(七)食用番茄、茄子、茭白筍、苦瓜、山藥、青蔥		十四萬元/公頃
	(八)薑、韭菜、草莓		二十萬元/公頃
八、特用作物	(一)菸草、黃梔、破布子、仙草、白鶴靈芝草、洛神葵、山葡萄、茛花、茛葉及其他特用作物等(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，不予救助)		四萬一千元/公頃
	(二)咖啡、油茶、諾麗(檳樹)、香菇草		五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茶、杭菊、蘆薈、當歸、丹蔘、生食甘蔗		十萬元/公頃
九、養蜂	蜂箱	全毀	六百六十元/箱
	蜂箱	半毀	三百六十元/箱
	蜂群 (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)		五百五十元/群
十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	屋頂吹毀		六十元/坪
	整體結構		三千零六十元/坪
	苗		三十元/箱
十一、塑膠布溫網室	塑膠布(網)		十八萬元/公頃
	整體結構	簡易式	一百八十萬元/公頃
		結構型鋼骨	三百六十萬元/公頃
十二、水平棚架網室	塑膠布(網)		六萬元/公頃
	整體結構		二十萬元/公頃
十三、菇舍	傳統式		三十萬元/公頃
	鋼構型		一百八十萬元/公頃
十四、水平棚架			十八萬元/公頃
十五、瓜果類隧道棚			二萬四千元/公頃
十六、洋蔥苗圃			三十七萬三千元/公頃

註：本表所列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